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84號

原告 張雅婷
被告 黃士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係於民國112年3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在卷可佐，至113年3月23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8日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80元（工資14,613元、材料費用23,567

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1月計，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0,447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25,060元（計算式：14,613元+10,447元=25,060元）；又原告另受有代步交通費9,200元（計算式：修復期間23天×1天來回車資400元）之損害，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34,260元（計算式：25,060元+9,200元=34,260元）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3,567 \times 0.536 = 12,63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,567 - 12,632 = 10,935$
第2年折舊值	$10,935 \times 0.536 \times (1/12) = 48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935 - 488 = 10,447$